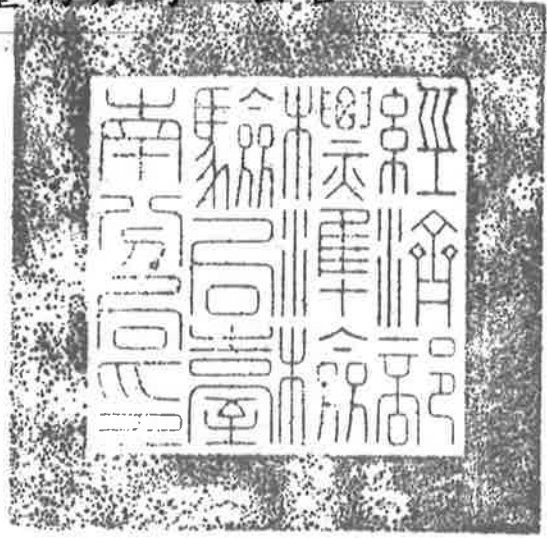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南秘字第110900047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財產(物)1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（案號：110tna001）。
- 二、標售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3樓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之上午10時整於本分局3樓第一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逕行向本機關秘書室（事務）洽詢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1段179號3樓），免費索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，並於領標截止日截標（以寄達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本機關訂於110年11月9日11:00~12:00及13:30~15:00安排專人帶領參觀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0年11月19日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餘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分局長 蔡孟初